

证券代码：300345

股票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7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5:00至2016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绿地运营中心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6栋31楼）

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数201,153,8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41,295,483股的45.582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201,128,3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76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数25,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红玉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9,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2,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9,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2,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9,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2,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9,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

反对 2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弃权 0 股; 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122,5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 反对 24,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 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1,128,3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3%; 反对 25,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弃权 0 股, 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121,5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13%; 反对 25,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7%; 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1,129,3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 反对 2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弃权 0 股; 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122,5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 反对 24,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 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1,129,3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 反对 2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弃权 0 股; 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17,122,58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 反对 24,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 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1,129,34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 反对 24,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弃权 0 股; 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2,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129,3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0 股；表决通过。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22,5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弃权 0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邹棒、黄靖珂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